**《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2.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六、申请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处方审核人身份证、执业资格或职称证、学历证、注册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聘书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处方审核人的保证声明

5.营业场所（仓库）的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房产属于个人时须同时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注册地址(仓库)的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注明面积）

6.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7.药品经营企业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

8.《行政许可申请委托书》（非申请人本人申办时须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不计入时限）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c9a7538-8880-4ae0-9cfb-19bf26f940c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6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